

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粮食储备库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宁竞磋-2023-134

代理机构编号：HNZL-23-055 号



泽力工程咨询
Ze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总则.....	17
2、磋商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文件提交.....	25
5、磋商开启.....	26
6、磋商.....	27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30
9、样品.....	32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质疑函范本.....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4
2.1.....	34
2.2.....	42
2.3.....	48
三、供货要求.....	55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8
1、评审方法.....	58
2、评审标准.....	58
3、评审程序.....	58
4、评分标准说明.....	6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封面.....	71
二、投标函	7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5
五、资格证明材料.....	76
六、开标一览表.....	79
七、报价明细表.....	80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3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4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5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6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8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89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90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91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2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3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4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5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粮食储备库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粮食储备库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3)0254号

采购编号：洛宁竞磋-2023-134

代理机构编号：HNZL-23-055号

2、项目名称：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粮食储备库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金额：1320000.00元

最高限价：13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政采磋商 (2023)0254号	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粮食储备库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1320000.00	13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内容为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粮食储备库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主要包含粮食储备库安装仓内和关键部位摄像头，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确保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全程实施监控等（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1年；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公司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或签章等一切事项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负责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等一切事务及签署所有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地址：洛宁县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2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9888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005432654F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地 址：洛宁县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294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98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粮食储备库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采购编号	洛宁竞磋-2023-134
1.1.8	代理机构编号	HNZL-23-055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成交后以双方商议的合同签订为准。
1.3.1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质量要求：合格。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

		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1 年。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做出明确承诺。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

		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公司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或签章等一切事项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负责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等一切事务及签署所有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注：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320000.00 元（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1-96596。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由采购人 <u>1</u>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评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投标文件中的首次

		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2、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监管部门及电话：洛宁县财政局 0379-66231378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 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开标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宁财[2022]113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粮食储备库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控制金额：1320000.00 元；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 4、采购内容：采购内容为洛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粮食储备库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主要包含粮食储备库安装仓内和关键部位摄像头，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确保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全程实施监控等（详见磋商文件）。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7、质量要求：合格；
- 8、质保期：1 年；
- 9、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2.1

洛宁国家粮食储备库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出入库	身份证阅读器	1. 工作频率：不低于 13.56MHZ，支持 14443 type A/B 标准； 2. 内置公安部定制的专用安全模块，USB 接口； 3. 感应距离不低于 50mm，供电方式 5V USB 供电。	台	1
2		IC 卡读写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3		IC 卡	容量为 8K 位 EEPROM； 分为 16 个扇区，每个扇区为 4 块，每块 16 个字节，以块为存取单位； 每个扇区有独立的一组密码及访问控制； 具有防冲突机制，支持多卡操作； 无电源，自带天线	张	100

4		PC 机	硬件性能:CPU 核数≥4 核, 主频≥3.3GHZ, 内存≥8GB, 硬盘≥256G SSD, 支持 1000Mbps 以太网卡, ≥23 英寸显示器。	台	2
5		条码扫描打印机	热敏面单打印机; 分辨率≥200dpi; 打印速度≤180mm/s; 打印宽度≤80 mm; 支持标准条码及二维码打印等; 通讯接口支持高速 USB2.0 端口; 符合工业级要求。	台	1
6		条码扫描枪	识读码时支持标准条码、二维码; 识别精度≥3mil; 通讯接口支持 USB, 键盘插口; 不低于分辨率 130 万像素; 1280×800 像素; 防震抗摔, 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台	1
7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信息, 快速登记客户信息。	套	1
8		针式打印机	用于打印结算单, 平推式, 24 针, 汉字超高速: 168 汉字/秒, USB 接口, 复写能力≥5 份。	台	1
9		led 显示屏	色彩: 双基色; 行数: 不低于单行; 字数: 不低于同时显示六字; 下行通讯方式: 网络, RS485; 上行通讯方式: CAN 总线; 自带扬声器, 支持语音播报(3.5mm 音频接头); 含配套安装支架及辅材	套	1

10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主码流分辨率为：1920×1080； 3. 最低照度，黑白：≤0.0001lx，彩色：≤0.0002lx 4. 支持视频触发抓拍车辆功能；支持行驶方向判定，抓拍车辆速度范围检查：(0~60) km/h。 5. 支持将车牌框图，并叠加至主画面。 6. 支持全天候车辆信息全结构化深度提取，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到 99.9% 以上 7. 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开关或调节补光亮度，降低光污染和功耗 8. 智能帧功能检查：支持智能帧功能，对车牌和车辆实时跟踪并识别；并支持录像智能帧回放功能。 9.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250 种；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3500 种。 ▲10. 支持一键调试，框选目标，可一步完成抓拍框内目标的聚焦缩放调试。（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1. 外壳防护等级：IP66。	台	2
11	车牌识别一体机立柱及支架	1. 5m 银色立杆支架； 外壳材料：金属(铝)	套	2
12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产品采用 4305UE 处理器，标配 4G 内存、M.2 接口 256G 固态硬盘； 2. 预留 DDR 内存卡槽、2.5 寸硬盘 SATA 接口可扩展； 3. 内置车道管理软件加密狗，支持添加 2 万条白名单，支持同步下发相机，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 4. 支持 5 类车类：固定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支持 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 5. 支持车牌号码+车辆结构化数据的进入出口车辆匹配功能，车辆结构化数据包括车型、车标、车系。当车牌号码识别错误其中的任一位，系统可进行匹配，针对无牌车可以采用车型、车标、车系进行匹配； 6. 单台支持 6 车道，支持 5 台级联；	台	1

			7. 支持6车道监控, 岗亭收费、异常放行; 8. 外部接口: 4个USB3.0接口、1个VGA、1个HDMI、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双网卡设计, 8口千兆交换机, 1个电源开关按键; 9. 采用无风扇、低功耗设计。		
13		车辆道闸	配置不低于: 杆件长度: 3-5 m; 通讯接口: RS485、I/O 运行速度: <5s 工作电压: AC220V 电机功率: 90W 工作环境温度: -20~50℃ 防护等级: IP44。	台	2
14		防砸雷达	车辆检测, 防砸车雷达	台	2
15	仓内监控	仓内一体化防熏蒸球型云台摄像机	1. 支持不低于33倍光学变倍, 16倍数字变倍 2. 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传感器 3. 可输出不低于2688×1520分辨率的视频画面。 4. 支持超低照度, 彩色≤0.001lux@F1.5, 黑白≤0.0001lux@F1.5 5. 支持H.265编码 6. 内置100米白光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果更均匀 7. 支持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20°~90° 8. 支持不低于500个预置位, 20条巡航路径, 5条巡迹路径 9. 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10. 具有防熏蒸、防腐蚀设计	台	29
16	室外监控	粮情测温电缆	18B20, 抗拉强度≥350公斤, 镀锡铜导线截面积≥0.3MM ² , 传感器、导线完全密封, 在熏蒸时能正常测温, 高压聚乙烯护套。电缆所用的快速接头均为防熏蒸连接器, 防护等级要求IP66以上。	条	2

17		枪机	1. 内置GPU 芯片,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可输出 400 万 (2688×1520) @25fps; 3.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可变范围 2.7~13.5mm; 支持自动聚焦、一键聚焦 4. 最低照度支持: 彩色: ≤0.0002lx; 黑白: ≤0.0001lx 5.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 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 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 补光灯开启后, 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珠向外); 当补光灯开启后, 补光亮度均匀, 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7. 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8. 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 在环境亮度变化时, 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 9. 支持 512G MicroSD 卡, 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10. 支持在 web 界面中设置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规则, 当检测到的号牌匹配该规则时, 联动报警事件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2.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台	29
18	地磅处监控	监控摄像设备	1.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 全景不低于 400W、F1.0、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细节不低于 400W、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 彩色≤0.0002lx; 黑白≤0.0001lx 3.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4.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3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1° 5.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6.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7.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 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 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8. 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	台	2

19		补光灯	1. LED 灯 2. 光源为可见光（波长 350-780nm） 3. 色温 5800±200K 4. 灯珠数量不少于 12 颗（LED） 5.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 6. 功耗不小于 10W 7. 工作温度：-40℃~+60℃ 8. 防护等级：IP66	台	2
20	显示	显示器	27 英寸 2K 高清 100Hz IPS 广色域 低蓝光不闪	台	1
21	录像存储	硬盘录像机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9 个 SATA 接口，16 个报警输入接口、8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DV12V 输出接口 2. 支持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支持 384Mbps 接入、384Mbps 存储、384Mbps 转发 3.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 1080P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者 16 路 H.265 和 H.264 编码、2560×14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8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4096×216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2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8192×38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4. 支持 2 路 H.265 编码、25fps、32MP 分辨率的拼接摄像机视频实时预览功能。 5. 支持 2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不少于 20 个人脸库，不少于 20000 张人脸图片；4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8 路后智能 SMD 6.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7. 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8. 设备支持码流采用 AES256 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设备支持码流	台	2

			采用 TLS 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用户操作过程中，涉及到样机敏感数据的信令交互，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0. 库区本地满足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单硬盘容量建议不低于 4T。		
22		监控硬盘	8T	块	10
23		监控大屏	75 英寸、288Hz 高刷、4+64G	套	1
24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不低于 4 个；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 1d)，RSTP (IEEE 802. 1w) 和 MSTP (IEEE 802. 1s)。	台	2
25	机房	网络服务器	1、架构：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三年原厂维保； 2、处理器：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不低于 12 核心 2.4GHz 主频； 3、内存：配置不低于 128GB DDR4 内存，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4、服务器 SPEC jbb2015 性能测试值至少达到 28 万； 5、存储：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5 块 2TB 7.2K SATA HDD 硬盘； 6、RAID 卡：配置 1 块 8 通道 2GB 缓存高性能 RAID 卡并配置断电保护模块； 7、网络接口：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 个万兆光口（含模块）； 8、电源模块：配置 1+1 个冗余热插拔 800W 铂金交流电源，支持 -48V/336V 直流电源； 9、散热：配置 4 个冗余热插拔双转子风扇，由风扇控制器、风扇，独立风扇控制；风扇转速自动调节；风流向前进后出，具备防回流设计；	台	1
26		数据库	1. 与服务器操作系统匹配； 2. 具备数据管理、对象管理、备份恢复等数据库功能；	套	1

27		防火墙	1、标准机架式设备，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8 个，千兆光口 2 个，2 个扩展槽，双交流电源； 2、吞吐量 4Gbps，并发连接 80 万，新建 5 万； 3、支持 IPSec VPN、L2TP VPN、GRE VPN、SSL VPN，并且全内置硬件加密芯片，配置 SSL VPN 并发用户 10 个； 4、支持深入到应用层的防护，内嵌丰富的应用层过滤与控制引擎； 5、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 NAT 方式；支持多种应用协议，如 FTP、H. 323、RAS、RTSP、SIP、ICMP、DNS、PPTP、NBT 的 NAT ALG 功能；	台	1
28		库区出口 VPN 网关	1. 国产化设备，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1、SM2、SM3、SM4 算法；能够与省粮食和储备局通过 Ipsec vpn 进行互联； 2. IPSEC 隧道数≥800，IPSEC 国密吞吐率≥100Mbps	台	1
29		机柜	1. 名称：机柜 2. 规格：42U 服务器机柜 3. 600X600X2055mm	台	1
30		全光办公网络	库点全光网覆盖，提供办公场所千兆 Wi-Fi 覆盖和安全防护应用，提供专业服务，保障网络稳定；千兆 Wi-Fi 覆盖零死角，办公网络零卡顿，含一年服务。	套	1
31		防盗门	甲级安全防盗门	樘	1
32	局机关	激光打印机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类型：黑白打印速度：0-24 页/分纸张输入容量：150-249 页扫描功能：平板式+馈纸式基础功能：复印，扫描，打印输稿器：支持输稿器连接方式：Wi-Fi，有线，USB 最大支持幅面：A4	台	1
33		电脑桌椅	1.4 米电脑桌配办公椅	套	1
34		液晶电视	75 寸 4K 液晶电视	台	1
35	专线	互联网专线	含至少 1 个固定 IP 的运营商线路，不低于 20M（建议 50M）	年	3
36	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实现粮食购销子系统设备、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等设备与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集成，以及与省级监管平台的对接：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2022 年 4 月)》的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数据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批	1

37	设备运维	库端设备运维	实现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 保持与省级监管平台的稳定对接以及与省监管平台视频监控和数据的互联互通。	年	1
38	库区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	批	1

2.2

洛宁杜河粮库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出入库	身份证阅读器	1. 工作频率: 不低于 13.56MHz, 支持 14443 type A/B 标准; 2. 内置公安部定制的专用安全模块, USB 接口; 3. 感应距离不低于 50mm, 供电方式 5V USB 供电。	台	1
2		IC 卡读写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 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 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3		IC 卡	容量为 8K 位 EEPROM; 分为 16 个扇区, 每个扇区为 4 块, 每块 16 个字节, 以块为存取单位; 每个扇区有独立的一组密码及访问控制; 具有防冲突机制, 支持多卡操作; 无电源, 自带天线	张	100
4		PC 机	硬件性能: CPU 核数≥4 核, 主频≥3.3GHz, 内存≥8GB, 硬盘≥256G SSD, 支持 1000Mbps 以太网卡, ≥23 英寸显示器。	台	2
5		条码打印机	热敏面单打印机; 分辨率≥200dpi; 打印速度≤180mm/s; 打印宽度≤80mm; 支持标准条形码及二维码打印等; 通讯接口支持高速 USB2.0 端口; 符合工业级要求。	台	1
6		条码扫描枪	识读码制支持标准条形码、二维码; 识别精度≥3mil; 通讯接口支持 USB, 键盘接口; 不低于分辨率 130 万像素; 1280×800 像素; 防震抗摔, 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台	1
7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信息, 快速登记客户信息。	套	1

8		针式打印机	用于打印结算单, 平推式, 24 针, 汉字超高速: 168 汉字/秒, USB 接口, 复写能力 ≥ 5 份。	台	1
9		led 显示屏	色彩: 双基色; 行数: 不低于单行; 字数: 不低于同时显示六字; 下行通讯方式: 网络, RS485; 上行通讯方式: CAN 总线; 自带扬声器, 支持语音播报(3.5mm 音频接头); 含配套安装支架及辅材	套	1
10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 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主码流分辨率为: 1920 $\times$ 1080; 3. 最低照度, 黑白: $\leq 0.0001lx$, 彩色: $\leq 0.0002lx$ 4. 支持视频触发抓拍车辆功能; 支持行驶方向判定, 抓拍车辆速度范围检查: (0~60) km/h。 5. 支持将车牌抠图, 并叠加至主画面。 6. 支持全天候车辆信息全结构化深度提取, 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到 99.9% 以上 7. 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 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开关或调节补光亮度, 降低光污染和功耗 8. 智能帧功能检查: 支持智能帧功能, 对车牌和车辆实时跟踪并识别; 并支持录像智能帧回放功能。 9.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 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 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250 种;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 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3500 种。 ▲10. 支持一键调试, 框选目标, 可一步完成抓拍框内目标的聚焦缩放调试。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1.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台	2
11		车牌识别一体机立柱及支架	1. 5m 银色立杆支架; 外壳材料: 金属(铝)	套	2

12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产品采用 4305UE 处理器, 标配 4G 内存、M.2 接口 256G 固态硬盘; 2. 预留 DDR 内存卡槽、2.5 寸硬盘 SATA 接口可扩展; 3. 内置车道管理软件加密狗, 支持添加 2 万条白名单, 支持同步下发相机, 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 4. 支持 5 类车类: 固定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 支持 3 种车型: 黄牌、蓝牌和绿牌; 5. 支持车牌号码+车辆结构化数据的进出口车辆匹配功能, 车辆结构化数据包括车型、车标、车系。当车牌号码识别错误其中的任一位, 系统可进行匹配, 针对无牌车可以采用车型、车标、车系进行匹配; 6. 单台支持 6 车道, 支持 5 台级联; 7. 支持 6 车道监控, 岗亭收费、异常放行; 8. 外部接口: 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双网卡设计, 8 口千兆交换机,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9. 采用无风扇、低功耗设计。	台	1
13		车辆道闸	配置不低于: 杆件长度: 3-5 m; 通讯接口: RS485、IO 运行速度: <5s 工作电压: AC220V 电机功率: 90W 工作环境温度: -20~50℃ 防护等级: IP44。	台	2
14		防砸雷达	车辆检测, 防砸车雷达	台	2
15	仓内监控	仓内一体化防熏蒸球型云台摄像机	1. 支持不低于 3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2. 采用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3. 可输出不低于 2688×1520 分辨率的视频画面。 4. 支持超低照度, 彩色≤0.0011lux@F1.5, 黑白≤0.00011lux@F1.5 5. 支持 H.265 编码 6. 内置 100 米白光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果更均匀 7.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20° ~90° 8. 支持不低于 500 个预置位, 20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台	5

			9. 支持 AC24V $\pm$ 25%宽电压输入 10. 具有防熏蒸、防腐蚀设计		
16	室外监控	枪机	1. 内置 GPU 芯片,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可输出 400 万 (2688 $\times$ 1520) @25fps; 3.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可变范围 2.7~13.5mm; 支持自动聚焦、一键聚焦 4. 最低照度支持: 彩色: $\leq 0.00021x$; 黑白: $\leq 0.00011x$ 5.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 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 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 补光灯开启后, 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珠向外); 当补光灯开启后, 补光亮度均匀, 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7. 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8. 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 在环境亮度变化时, 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 9. 支持 512G MicroSD 卡, 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10. 支持在 web 界面中设置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规则, 当检测到的号牌匹配该规则时, 联动报警事件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2.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台	5
17		粮情测温电缆	18B20, 抗拉强度 ≥ 350 公斤, 镀锡铜导线截面积 $\geq 0.3\text{MM}^2$, 传感器、导线完全密封, 在熏蒸时能正常测温, 高压聚乙烯护套。电缆所用的快速接头均为防熏蒸连接器, 防护等级要求 IP66 以上。	条	1

18	地磅处监控	监控摄像设备	1.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 全景不低于 400W、F1.0、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细节不低于 400W、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021x$; 黑白 $\leq 0.00011x$ 3.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4.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3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1° 5.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6.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7.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 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 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8. 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	台	2
19		补光灯	1. LED 灯 2. 光源为可见光 (波长 350-780nm) 3. 色温 5800 $\pm$ 200K 4. 灯珠数量不少于 12 颗 (LED) 5.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 6. 功耗不小于 10W 7. 工作温度: -40℃~+60℃ 8. 防护等级: IP66	台	2
20	显示	显示器	27 英寸 2K 高清 100Hz IPS 广色域 低蓝光不闪	台	1

21	录像存储	硬盘录像机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9 个 SATA 接口，16 个报警输入接口、8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DV12V 输出接口 2. 支持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支持 384Mbps 接入、384Mbps 存储、384Mbps 转发 3.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 1080P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者 16 路 H.265 和 H.264 编码、2560×14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8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4096×216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2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8192×38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4. 支持 2 路 H.265 编码、25fps、32MP 分辨率的拼接摄像机视频实时预览功能。 5. 支持 2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不少于 20 个人脸库，不少于 20000 张人脸图片；4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8 路后智能 SMD 6.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7. 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8. 设备支持码流采用 AES256 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设备支持码流采用 TLS 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用户操作过程中，涉及到样机敏感数据的信令交互，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0. 库区本地满足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单硬盘容量建议不低于 4T。	台	1
22		监控硬盘	8T	块	2

23	机房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24, 固化 1G SFP 光接口不低于 4 个;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	台	3
24		全光办公网络	库点全光网覆盖, 提供办公场所千兆 Wi-Fi 覆盖和安全防护应用, 提供专业服务, 保障网络稳定; 千兆 Wi-Fi 覆盖零死角, 办公网络零卡顿, 含一年服务。	套	1
25	专线	互联网专线	含至少 1 个固定 IP 的运营商线路, 不低于 20M (建议 50M)	年	3
26	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实现粮食购销子系统设备、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等设备与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集成, 以及与省级监管平台的对接: 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2022 年 4 月)》的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数据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批	1
27	设备运维	库端设备运维	实现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 保持与省级监管平台的稳定对接以及与省监管平台视频监控和数据的互联互通。	年	1
28	库区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	批	1

2.3

洛宁 0326 粮库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出入库	身份证阅读器	1. 工作频率: 不低于 13.56MHz, 支持 14443 type A/B 标准; 2. 内置公安部定制的专用安全模块, USB 接口; 3. 感应距离不低于 50mm, 供电方式 5V USB 供电。	台	1
2		IC 卡读写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 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 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1
3		IC 卡	容量为 8K 位 EEPROM; 分为 16 个扇区, 每个扇区为 4 块, 每块 16 个字节, 以块为存取单位; 每个扇区有独立的一组密码及访问控制;	张	100

			具有防冲突机制，支持多卡操作； 无电源，自带天线		
4		PC 机	硬件性能:CPU 核数≥4 核，主频≥3.3GHz，内存≥8GB，硬盘≥256G SSD，支持 1000Mbps 以太网卡，≥23 英寸显示器。	台	2
5		条形码打印机	热敏面单打印机；分辨率≥200dpi；打印速度≤180mm/s；打印宽度≤80 mm；支持标准条形码及二维码打印等； 通讯接口支持高速 USB2.0 端口；符合工业级要求。	台	1
6		条形码扫描枪	识读码制支持标准条形码、二维码；识别精度≥3mil；通讯接口支持 USB，键盘插口；不低于分辨率 130 万像素；1280×800 像素；防震抗摔，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台	1
7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快速登记客户信息。	套	1
8		针式打印机	用于打印结算单，平推式，24 针，汉字超高速：168 汉字/秒，USB 接口，复写能力≥5 份。	台	1
9		led 显示屏	色彩：双基色； 行数：不低于单行； 字数：不低于同时显示六字； 下行通讯方式：网络，RS485； 上行通讯方式：CAN 总线； 自带扬声器，支持语音播报(3.5mm 音频接头)； 含配套安装支架及辅材	套	1

10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采用高性能AI 处理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主码流分辨率为：1920×1080； 3. 最低照度，黑白：≤0.0001lx，彩色：≤0.0002lx 4. 支持视频触发抓拍车辆功能；支持行驶方向判定，抓拍车辆速度范围检查：(0~60)km/h。 5. 支持将车牌框图，并叠加至主画面。 6. 支持全天候车辆信息全结构化深度提取，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到 99.9%以上 7. 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开关或调节补光亮度，降低光污染和功耗 8. 智能帧功能检查：支持智能帧功能，对车牌和车辆实时跟踪并识别；并支持录像智能帧回放功能。 9.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250 种；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3500 种。 ▲10. 支持一键调试，框选目标，可一步完成抓拍框内目标的聚焦缩放调试。（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1. 外壳防护等级：IP66。	台	2
11	车牌识别一体机立柱及支架	1. 5m 银色立杆支架； 外壳材料：金属(铝)	套	2
12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产品采用 4305UE 处理器，标配 4G 内存、M.2 接口 256G 固态硬盘； 2. 预留 DDR 内存卡槽、2.5 寸硬盘 SATA 接口可扩展； 3. 内置车道管理软件加密狗，支持添加 2 万条白名单，支持同步下发相机，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 4. 支持 5 类车类：固定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支持 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 5. 支持车牌号码+车辆结构化数据的进入出口车辆匹配功能，车辆结构化数据包括车型、车标、车系。当车牌号码识别错误其中的任一位，系统可进行匹配，针对无牌车可以采用车型、车标、车系进行匹配； 6. 单台支持 6 车道，支持 5 台级联；	台	1

			7. 支持6车道监控, 岗亭收费、异常放行; 8. 外部接口: 4个USB3.0接口、1个VGA、1个HDMI、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双网卡设计, 8口千兆交换机, 1个电源开关按键; 9. 采用无风扇、低功耗设计。		
13		车辆道闸	配置不低于: 杆件长度: 3-5 m; 通讯接口: RS485、I/O 运行速度: <5s 工作电压: AC220V 电机功率: 90W 工作环境温度: -20~50℃ 防护等级: IP44。	台	2
14		防砸雷达	车辆检测, 防砸车雷达	台	2
15	仓内监控	仓内一体化防熏蒸球型云台摄像机	1. 支持不低于33倍光学变倍, 16倍数字变倍 2. 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传感器 3. 可输出不低于2688×1520分辨率的视频画面。 4. 支持超低照度, 彩色≤0.001lux@F1.5, 黑白≤0.0001lux@F1.5 5. 支持H.265编码 6. 内置100米白光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果更均匀 7. 支持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20°~90° 8. 支持不低于500个预置位, 20条巡航路径, 5条巡迹路径 9. 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10. 具有防熏蒸、防腐蚀设计	台	9

16	室外监控	枪机	1. 内置GPU 芯片，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可输出 400 万（2688×1520）@25fps； 3.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镜头焦距可变范围 2.7~13.5mm；支持自动聚焦、一键聚焦 4. 最低照度支持：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5.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珠向外）；当补光灯开启后，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7. 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8. 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 9. 支持 512G MicroSD 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10. 支持在 web 界面中设置车牌指定位号匹配规则，当检测到的号牌匹配该规则时，联动报警事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2.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台	8
17		粮情检测主机	1. 主机工作环境湿度：10%RH~99%RH 2. 检测温度范围：-20℃~125℃ 3. 检测湿度范围：0%RH~99%RH 4. 湿度检测误差：不高于±3%RH	台	1
18	粮情检测	粮情检测分机	规格：具有测温、测湿检测功能，电子防雷保护；防护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技术参数不低于： 1. 分机工作环境湿度：10%RH~99%RH 2. 检测温度范围：-20℃~125℃ 3. 检测湿度范围：0%RH~99%RH 4. 分机抗雷击电压：不低于±4KV 5. 温度检测误差：不高于±0.5℃ 6. 湿度检测误差：不高于±3%RH	台	7

			7. 检测分机容量: , 不低于 512 个测温点 8. 具备 TCP/IP 通讯和无线通讯功能		
19		粮情测温电缆	18B20, 抗拉强度 ≥ 350 公斤, 镀锡铜导线截面积 $\geq 0.3\text{mm}^2$, 传感器、导线完全密封, 在熏蒸时能正常测温, 高压聚乙烯护套。电缆所用的快速接头均为防熏蒸连接器, 防护等级要求 IP66 以上。	条	7
20		仓温仓湿传感器	检测范围: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10%RH~99%RH $\pm 3\%$ RH	个	7
21		气温气湿传感器	检测范围: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10%RH~99%RH $\pm 4\%$ RH	个	7
22	地磅处 监控	监控摄像设备	1.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 全景不低于 400W、F1.0、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细节不低于 400W、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021\text{x}$; 黑白 $\leq 0.00011\text{x}$ 3.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4.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35^{\circ}\sim 90^{\circ}$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1° 5.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6. 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7.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 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 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8. 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	台	2
23		补光灯	1. LED 灯 2. 光源为可见光 (波长 350-780nm) 3. 色温 $5800\pm 200\text{K}$ 4. 灯珠数量不少于 12 颗 (LED) 5.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 6. 功耗不小于 10W 7.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8. 防护等级: IP66	台	2
24	显示	显示器	27 英寸 2K 高清 100Hz IPS 广色域 低蓝光不闪	台	1

25	录像存储	硬盘录像机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9 个 SATA 接口，16 个报警输入接口、8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DV12V 输出接口 2. 支持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支持 384Mbps 接入、384Mbps 存储、384Mbps 转发 3.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 1080P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者 16 路 H.265 和 H.264 编码、2560×14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8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4096×216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2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8192×38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4. 支持 2 路 H.265 编码、25fps、32MP 分辨率的拼接摄像机视频实时预览功能。 5. 支持 2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不少于 20 个人脸库，不少于 20000 张人脸图片；4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8 路后智能 SMD 6.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7. 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8. 设备支持码流采用 AES256 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设备支持码流采用 TLS 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用户操作过程中，涉及到样机敏感数据的信令交互，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0. 库区本地满足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单硬盘容量建议不低于 4T。	台	1
26		监控硬盘	8T	块	5
27	机房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不低于 4	台	3

			个;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 1d), RSTP (IEEE 802. 1w) 和 MSTP (IEEE 802. 1s)。		
28		全光办公网络	库点全光网覆盖, 提供办公场所千兆 Wi-Fi 覆盖和安全防护应用, 提供专业服务, 保障网络稳定; 千兆 Wi-Fi 覆盖零死角, 办公网络零卡顿, 含一年服务。	套	1
29	专线	互联网专线	含至少 1 个固定 IP 的运营商线路, 不低于 20M (建议 50M)	年	3
30	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实现粮食购销子系统设备、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等设备与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集成, 以及与省级监管平台的对接: 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2022 年 4 月)》的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数据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批	1
31	设备运维	库端设备运维	实现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 保持与省级监管平台的稳定对接以及与省监管平台视频监控和数据的互联互通。	年	1
32	库区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	批	1

注: 由成交人负责货物、损耗、吊车、运输、搬运、安装、垃圾清理、税金、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 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劣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的，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 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2022.08 已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 首页“通知公告”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25.0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未加▲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

				组集体认定有意义的)加1分,最多加5分
	0.00	6.00	质量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准制定是否合理,针对性强及措施得当的得4-6分,基本可行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0.00	5.00	供货进度计划及 保障措施	供货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5分,基本可行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0.00	5.00	设备安装方案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措施得当的得4-5分,基本可行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0.00	5.00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的得4-5分,基本可行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0.00	5.00	技术指导与培训	有详细的技术指导与培训计划方案,可行有效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5分,基本可行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0.00	4.00	应急预案	有完整详尽的应急预案的得3-4分,基本可行的得1-3分,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0.00	2.00	节能环保政策	

参数	0.00	1.00	节能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0	1.00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0	4.0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0.00	1.0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1）	具有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提供专人跟踪服务（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1-1 分）。
	0.00	1.0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1-1 分）。

	0.00	1.0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1-1 分）。
	0.00	1.0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4）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不得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1-1 分）。
	0.5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0.5-3 分。
业绩信誉	0.00	6.00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二、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承诺函等。（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企业生 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²，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³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服务人员等情况。
- 4、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